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9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1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22.2218 万股，募集资金 1,007,673,295.0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值为人民币 982,766,623.65 元(含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四家子公司股权出资金额 357,793,300.00 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现金部分为 624,973,323.65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1-0001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2,268	12,268
2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73	19,77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8,965	8,965
4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8,982	8,982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	15,000
合 计		**64,988**	**64,988**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补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中明确：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目标市场形势发生变化，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对有机及地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品结构进行了内部调整，同时考虑提高整体生产效益，决定对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进行变更。该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后，生产线得到了进一步的优化，因此节约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
1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2,268	12,268	12,268
2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73**	**19,773**	**17,093**
3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8,965	8,965	8,965
4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8,982	8,982	8,982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合　计		**64,988**	**64,988**	**62,308**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变更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主要因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调整了产品的内部结构和生产线的部署区域，由此减少了厂房的建设费用支出和设备的采购费用支出，使得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较募投项目设计时有所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仍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该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对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同意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四）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